

5. 主委，為了勞工、為了台灣的內需經濟，希望政府推動年金制度的改革，一定要小心，要在勞工與企業可以接受的範圍內，但是也不能拖太久，否則會影響台灣的內需經濟，所以請問副院長，何時可以定案？

6. 主委，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台灣青年（15-24 歲）10 月份的失業率為 13.6%，跟 9 月份日本的 7%、德國的 8.0%、韓國的 8.8% 來做比較，都高出很多，而且根據主計總處的調查，在長期失業人口中，社會新鮮人已占 21%，這些年輕人找不到工作，就只能「宅」在家，當啃老族，最近幾年，還常常發生有兒女因父母不給錢，毆打父母，甚至殺害父母的社會案件，多少與就業環境不佳有關，行政院已經指示未來青年就業政策由勞委會來負責，勞委會要如何促進青年的就業？

7. 主委，金墩米 1 月 1 日起將解雇約 80 名員工，占員工數 8 成，但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沒有接到金墩米通報要大量裁員，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金墩米應該在 2 個月前向勞工處通報；也沒有依「勞基法」預告要解僱，所以彰化縣勞工處的確可以依法處罰 10 至 50 萬元，但主委，本席想金墩米的員工不是要公司被罰款，而是要工作，主委，快要過年了，對於金墩米的員工，勞委會能不能協助他們？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提出修正案，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這個部分主要是規範特殊情形，以目前實務面來看，通常主管機關派到現場訪視者，基本上都是所謂的村里幹事，但是我們也了解，對於一般性的申請，法律條文規定都比較清楚，但是對於特殊情形

，譬如「未履行扶養義務」，有時候在認定上可能就會產生疑慮。村里幹事欠缺這方面專業能力，以致很多時候在認定上，會和民眾的最大利益或和社會一般的期待，會有相當程度的落差。再者，村里幹事直接在第一線工作，經常會介入地方上里長的選舉，在這樣的情況下，可能會因為不同政黨或派系，而產生認定上積極度的不同；為避免這些需要協助的民眾，因為村里幹事的不作為，或是村里幹事專業上的不足，致使這些人無法得到政府的照顧，本席建議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應做適度修正，也就是將「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修正為「主管機關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主要是希望把這樣的權利明定在法律條文中，並以社工人員為之，而不是現行的由村里幹事進行訪視工作。

針對本席等的修正案，內政部也提出他們的看法，基本上他們認為現行社工人力有限，人力調度上可能會有問題，所以認為還是交給村里幹事，會比較熟悉社區的狀況。對此，本席不一定反對內政部的看法，只是在實務操作上，要如何避免村里幹事專業不足，或是避免村里幹事因政治或私怨等因素，導致他不作為的情事發生，這才是本席修法重點所在。如果今天在實務面上，內政部可以要求各縣市政府在實務操作時，有辦法做到即使村里幹事不核准，但民眾還是可以直接向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其他窗口進行申覆或再次申請，本席也同意不一定要修法，但是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這點，那還是在法律上明定清楚，以確保這些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得到政府協助的人的權益。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案是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並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及第十一條之三條文。第十條的修正，主要是針對食物銀行的設置，應該賦予法源依據。本席曾經針對這個問題在委員會質詢過李鴻源部長，部長也接見過全球食物銀行總裁，並表示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同時，社會司也徵詢各縣市政府的意見，參酌實務上已經有類似設置單位的作法，譬如台中市就有實體的食物銀行設置，亦即不只是單一或分散式的救助，而是有一個實體的食物銀行存在。不過，關於這幾個條文的修正，本席已經做了部分調整，所以，本席和劉委員建國等委員也針對此另外提出修正案，最主要是第十一條有關「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部分，我們增加了「亦得提供受救助人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主要原因是現金給付雖然實用，但是也可能衍生其他問題，譬如被挪為他用，可能是購買一些不好的物品，或甚至是毒品；也有可能被其他人拿去用，而非他本人所能利用，所以增加糧食和生活必需品，是第十一條非常重要的精神。當然，內政部提到第十一條主要是提供低收入戶，但本席認為這部分也應該可以納入中低收入戶及急難救助，如果在立法上因此必須另立一項，也是可行的。

其他相關條文的重點，包括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及經濟狀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食物銀行」。這一點，我建議改成強制性的「應」。在內政部的報告中指出：「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而採行不同方式實施，大致可歸類為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等 3 種。」不過實際上的需求非常大，例如最近新北市就採行其他的方法。本席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法源來統合，才能由上而下建立，在短期內就收效。

另外，我建議各直轄市和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和提供場地供民間設置，中央則應建立國

家級的「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這部分無法由其他的救災資訊來取代，因為它具有即時進行類似交易的效果。

最後是有關責任的問題，有些捐贈者會考量到，捐贈物品會因有人非故意或是逾期等因素導致民事或刑事的責任，本席建議在這次修法中一併明定。捐贈者有善盡保固捐贈物品之義務，避免因捐贈物品的瑕疵造成受贈人身體和心理的損害，但是如果是出於捐贈者之善意，得免除刑事及民事的罰責。以上所言，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針對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提案增列文字，我們認為建教生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所領取生活津貼之收入應排除於家庭總收入計算之列，尤其是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已經在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這是我國給予建教合作第一部明文法令保障。這部法律主要是保障十五、六歲未成年學生的建教環境，這些學生不是只是廉價勞工，我們必須保障其受教權。該部法律同時也確保建教生的生活津貼相當於勞動基準法的基本工資，讓他們在就學期間得以取得適當的職業訓練，而且生活津貼可以讓建教生及其家人的生活得到適當的照顧。

如果本法第五條之一計算家庭總收入時，把建教生的生活津貼計算進去，會讓許多弱勢家庭的小孩不敢選擇建教合作的制度。而當他們無法參加建教合作的制度時，那麼原本藉建教合作提前作為他們職業準備的立法美意也就不完整了。因此我們認為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有關家庭總收入部分，應該兼顧已經三讀通過的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明文將其生活津貼的部分排除在外。

內政部在報告中提到，他們擔心會概括到其他津貼，會有漏列的問題。不過本席要強調，此處的生活津貼是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明文規定的生活津貼，不致有掛一漏萬之虞。尤其是已立法通過的部分，我們更應該在相關的社會救助法裡面明文規定，以免未來計算家庭總收入時由各地方政府審核，有些個案計入，有些個案排除，反而造成適用標準不一，使弱勢家庭學生的權益保障不足。本席等的提案尚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所提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是鑑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社會救助法，一、社會救助法第一條明定：「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訂本法。」社會救助法第二章亦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訂有生活扶助之相關規定，可見中低收入戶亦屬社會救助法之協助對象。二、但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

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其所規範的住宅補貼措施，卻僅針對低收入戶，並未包含中低收入戶在內，顯有不足之處。三、為達社會救助法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立法意旨，使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增訂中低收入戶為各級住宅主管機關提供住宅補貼措施之對象。以上所言，敬請指教。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報告。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議大院委員所提「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社會救助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意與感激。

社會救助新制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實施 1 年半以來，初步估計受照顧民眾涵蓋率由全國人口之 1.19%，增加至 2.63%，整體社會福利體系照顧人數擴增到 11.93%。該次修正不但放寬貧窮線，並將中低收入戶納入法律明文保障，同時也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將兄弟姐妹、懷孕不宜工作者、及未與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而且無扶養事實的離婚前配偶，排除在家庭應計算人口審核範圍，並放寬不動產認定之範圍，將不具經濟效益的水利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養殖及林業用地、經公告為污染場址等予以排除，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範圍；更放寬身心障礙、未成年或中高齡等特殊對象之工作收入核算方式，合理放寬審核門檻，讓更多的弱勢民眾受到照顧。

壹、各委員提案修正重點說明

大院委員對於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吳委員宜臻等 32 人、盧委員秀燕等 38 人、蔡委員其昌等 26 人、何委員欣純等 22 人、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姚委員文智等 22 人、林委員佳龍等 30 人、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及何委員欣純等 19 人等提案修正，合計 10 個版本，共計提案修正 7 條，增訂 3 條，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何委員欣純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之 1

(一)修正重點：中低收入戶，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房屋，其不動產得扣除 300 萬元。另原屬低收入戶，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資格。

(二)本部意見：

1. 102 年度臺灣省中低收入戶全戶不動產限額為 480 萬元，若屬唯一住宅即予扣除 300 萬元不計，其全戶不動產限額將增加至 780 萬元，範圍過於寬鬆，宜審慎研議。

2. 本部業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照 101 年臺灣省土地公告現值年平均調幅比率約 6.17%，將 102 年度臺灣省低收入戶全戶不動產限額由 300 萬元提高至 320 萬元（調幅 6.67%），現行地方政府實務上已依實際情形採行調整機制，倘明確規範低收入戶所有之不動產，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資格，則若不動產價值大幅提高，實質財產增加甚多，其仍保有低收入戶資格，似未符社會公平正義。

二、蔡委員其昌等 26 人、何委員欣純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

(一)修正重點

1. 蔡委員其昌版本：對於因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個案，基於專業應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

2. 何委員欣純版本：無工作能力、無撫養能力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家庭計算人口。

(二)本部意見：

1. 實務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係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初審程序，借重村（里）幹事等人較熟悉社區事務及家庭狀況，得以掌握家戶實際狀況；再由縣市政府社工員或熟稔社會救助業務人員進行複審、訪查。倘明定均應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訪視，鑑於現行社工人力有限，人力調度將缺乏彈性，所以剛剛蔡其昌委員也提出這個意見，同意本部這樣的看法。

2. 無工作收入、無扶養能力之特定身心障礙者，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非均屬經濟弱勢者，倘係屬經濟優渥而由政府予以補助，未符社會公義且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如不納入家戶人口計算，將導致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者免除其責任與義務，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不予採納。

四、吳委員宜臻等 30 人、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之 1

(一)修正重點：高職建教學生之生活津貼補助，修正不列計為家戶所得。另將自用住宅貸款利息列為家庭所得計算核減金額。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其他收入」係指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依本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參加職業訓練所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本案委員提案建議立意良善，惟僅單獨對高中職建教生接受職業訓練所領取之生活津貼排除不計，易衍生不公平之爭議。有關現行其他收入之計算範圍是否合理，有待通盤檢討。

2. 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本法第 16 條之 1 已明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低收入戶相關住宅補貼（包含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自建住宅貸款利息等）。至中低收入戶是否納入住宅補貼對象乙節，建議於本法第 16 條之 1 一併考量，較為周延。

五、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之 2

(一)修正重點：「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兄弟姐妹親屬間共同持有土地」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二)本部意見：兄弟姐妹親屬間共同持有土地，仍屬私人所有之財產，各該土地持有人對於共同共有之土地所屬之各個權利義務，在分割之前仍有潛在之物權的應有部分，共同共有人相互間，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仍應以應繼分之比例為土地價值之計算標準，依民法相關規定其並可使用、收益及處分，可否不列入不動產核計，有待商榷。

六、林委員佳龍等 30 人提案修正第 11 條，並增訂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及第 11 條之 3：

(一)修正重點：(1)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逢急難等弱勢民眾提供糧食及生活必需品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食物銀行」；(3)災難發生時食物銀行之物資得提供救災；(4)建立國家級「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

(二)本部意見：

1. 委員所提生活扶助除現金給付外，亦得提供糧食及生活必需品，立意甚佳，本部深表認同與感佩，惟第 11 條係就低收入戶提供生活扶助相關措施之規定，尚不及於中低收入戶、遭逢急難等弱勢民眾，為臻周延，建請審慎考量。

如果要有這樣的建議，是否納入其他相關條文，而不是放在這一條，如果放在這一條大概只有低收入可以享用，中低收入是不在這一條的範圍內。

2. 目前地方政府業已訂定相關方案或計畫，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逢急難之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短期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惟因資源各異，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而採行不同方式實施，大致可歸類為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等 3 種。

3. 有關實(食)物銀行設置乙節，本部業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惟與會代表意見不一，如何兼顧地方城鄉差異，容納不同需求，本部將持續積極蒐集意見通盤研議。

4. 有關建置國家級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及災難發生時之物資流通等節，屬行政執行事項，似無須於法律明定；另本部已規劃將提供弱勢民眾生活所需物資之管理功能，於本部已建置完成之「重大天然災害物資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予以擴充建置，待建置完成，將有利相關單位進行平時與災害時相關物資之管理與流通。

七、姚委員文智等 22 人、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修正第 13 條：

(一)修正重點：將每 5 年(中)低收入戶研究調查報告配合任期修正為每 4 年(或 3 年)。

(二)本部意見：考量社會環境變遷，目前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等人口群每 5 年辦理一次生活狀況調查，本部依法亦每 5 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如將調查期限適度縮減尚無不可。

八、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16 條之 1：

(一)修正重點：增列中低收入戶為各級住宅主管機關提供住宅補貼措施之對象。

(二)本部意見：目前依據本部「整體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已提供中低收入家庭相關補貼措施，為維護中低收入戶住宅補助權益，本部敬表同意。

貳、結語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本部將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社會救助法，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並適時提供各項服務與協助，進一步積極協助其脫貧。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簡次長的報告及提案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三、下午 4 時左右休息 10 分鐘。

第一位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9 年 12 月 10 日社會救助法完成第六次修正並三

讀通過，本席上次也有問過，但是到現在一直都沒有得到一個很好的答案，因為提高貧窮線以後，很多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都放寬了，原來這部分是預估有 86 萬人，但是到現在就只有 56 萬 6,000 多人，這到底是怎麼回事？為何會差距這麼多呢？是他們不來申請，還是不符標準或是當初的預估是有錯誤的？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預估從寬。

蔡委員錦隆：或者是審查從嚴，讓很多人無法得到救助？

簡次長太郎：應該不會啦！應該是當時預估從寬。

蔡委員錦隆：坦白說，這一條通過以後，我們服務處收到這一方面的陳情案件已經少了非常多，不像過去每個禮拜都會接獲相關的陳情案件，現在這些問題幾乎都獲得解決了，所以當時是高估了？

簡次長太郎：是。

蔡委員錦隆：不對呀！當時是用所得來計算的，怎麼會高估呢？所以是不是廣告宣導不足造成很多人沒有來申請？還是審查過於嚴格呢？

簡次長太郎：以前低收入戶是有所謂的經驗數據，但中低收入戶並沒有所謂的經驗數據，所以當時的確是高估了。

蔡委員錦隆：其實台灣人對於禮義廉恥還是很執著的，即我們還是有羞恥心的，所以一定是在不得已的情況，就是家裡真的是有困難的情況下才會去申請，雖然有一些人看似家庭狀況還不錯，但是因為各別環境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在能在各別環境的情況下給予認定，像我們附近有一個家庭就是財產很多，但就是不想養小孩，這種情況也應該予以救助、應該要從寬認定才是，而不是認為人家就是要來詐領，這樣就不好了，不應讓人民有這樣的觀感。

簡次長太郎：對。

蔡委員錦隆：另外，內政部對於這幾個修正案的回應，本席也很認同，其中林佳龍委員所提食物銀行的部分，像我們柯蔡宗親會就有提供給台中市政府一個場地做為食物銀行，然這些食物銀行本身提供的主要就是社會上的救濟品，可是多數需要社會救助的人，希望拿到的是 cash，反正缺什麼東西就用現金去買，這樣反而比較方便，如果用食物來救助的話，會不會將來碰到什麼食物不對或是吃出問題等情況，這時誰要負責呢？

本席認為，食物銀行本來就是額外的救助，比方說家裡是做泡麵的就提供泡麵；家裡是做麵粉的就提供麵粉，這些都是個人隨興捐出來的，屆時如果我們採取的是國家級的食物銀行，則會不會碰到到底那樣東西才對、數量夠不夠或是吃出問題時該怎麼辦等情況？所以對於這樣的規定，內政部有何想法呢？

簡次長太郎：現在的生活扶助應該除了現金之外，也有包括食物，然後這類的救助有包括急難的救助，也有平時的救助以及災害來臨的救助，樣式非常的多，所以目前地方政府在做的，大概可以分成 3 種，一種是倉儲式的，就是將其放在一個地方，像方才所提台中的那一種，或者是發放食物券，俟拿了食物券後，就可以到統一超商等便利商店領取。還有一種是資源媒合，用有餘來補

不足，比方說這裡有需要，而其他地方有充裕的物資，這時就可以拿到這裡來，以上這幾種目前都有在做，而林佳龍委員建議的食物銀行，應該算是裡面的一種，換言之，其精神是不錯，但是這樣的話是否夠周延，我們有邀請地方政府來加以討論，無論如何，這個精神我們也可以將其容納到裡面來，但要入法的話，則單一用食物銀行來做會不會比較僵化呢？我們現在考慮的就是這個問題。

蔡委員錦隆：台中市政府做的這一塊已經行之有年了，而且各方評語相當的好，我們宗親會也樂意免費提供場地給其存放或是提供東西，但是這個食物銀行如果入法，而且又是常態設置的話，則次長覺得妥當嗎？

簡次長太郎：各縣市政府城鄉差距不一樣，都市鄉村差距也不一樣，所以若能分散式以及集中式都採取的話，則會比較好。

蔡委員錦隆：如果用地方自治法，讓各縣市來發起或由善心人士來主持，會不會更好一點？否則在人力、物力上，其變成常態機構後會不會產生一些問題呢？像食物若吃出問題時由誰來負責呢？內政部有沒有思考到這方面的問題呢？

簡次長太郎：當然有思考到，所以才邀請地方政府來研究這個問題。

蔡委員錦隆：這種東西是慈善性的、公益性的，而且比較屬於隨性的、沒有固定量的，況有些街友肚子餓的時候，就是想要吃飯，但是該銀行所提供的，不一定可以讓他們馬上吃飽，所以是否符合其需要呢？

簡次長太郎：而且當災難來臨時，所需要的物資可能是多樣的，比方說帳篷、雨衣等，所以這是很多元的，而食物銀行是否可以涵蓋全部，當然這是可以研究的。

蔡委員錦隆：這一部分應該要善加考慮，因為畢竟吃的東西不是開玩笑的，若發生食物中毒事件，則誰要負責呢？而且如果變成常態性的，則這個機構將來會不會變得很龐大？而且從設置的地點來看，是否會像 7-11 那麼方便，隨時都可以拿得到呢？換言之，就需要的人而言，這樣對他們方便嗎？因此，這個問題事關重大，雖然立意良善，不過像這方面台中市政府就做得非常好，可說是滿有前瞻性的，但是如果入法了，變成一定要怎麼做的時候，等於屆時要有一個機關或是相關業務出來，所以這個問題恐怕是要深思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下午討論的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總共大概有 10 個提案，請教次長，社會救助法第一條的內容為何？開宗明義，社會救助法的精神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照顧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更重要的是，讓他們能夠自立。

王委員育敏：對，社會救助法第一條宣示的精神不是僅在救助急難，末段「協助其自立」可能是更重要的精神。

簡次長太郎：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但是我們看一下各委員提出的版本，比較多的版本都是在放寬資格，希望在前面放寬

，讓民眾能夠接受政府更多的照顧。當然，從民意代表的角度，有些委員想要幫民眾爭取更大的福利，有其立場及角度；但是站在整體國家來思考，我覺得在照顧人民與幫助人民自立之間，要有更周全的政策思考。

既然社會救助法的精神不是一味地放寬、只救助急難或受到災受害者，而是要幫助其自立，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後面整個制度的設計，不要讓大家以為接受政府照顧之後，可能就是長久性的，一旦取得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資格之後，最好不要出去，一直抱住這個資格、接受政府的幫助。

我覺得這個觀念要轉變。過去我在民間服務，其實我是與這些弱勢家庭在一起的，但是我也看到部分的弱勢家庭一旦接受政府的幫助之後，卻產生了福利依賴的現象，因為他們不工作，只要領取政府的補貼，就可以繼續維持生活。他們突然發現，只要維持這個資格，其實不工作也可以生活。所以很多社工員很辛苦地設法把這些人拉拔出來，幫助他們自立，但是他們不要，因為他們擔心一取得工作，就會喪失這個資格，享受不到這些好處，所以我覺得在做任何修法或制度調整之前，一定要把這種福利依賴的現象考慮進來。

早上主計總處曾經提到，現在政府所有的財政負擔將近七成都是法定的義務支出，其中社會福利高達將近九成，政府的預算進來以後，可能已經都要被分配出去了，未來如何規劃創新型的方案？沒有辦法。

所以今天大家在討論社會救助法的時候，觀念要開始改變。我要求內政部將來應該從協助這些弱勢者往自立的方向，提出更多好的政策，而不是只從前面去放寬標準，那是很消極的做法。更積極的做法應該是討論如何幫助這些弱勢者走出來，可以自立更生，這是一個更重要的目標。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次長，現在領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的家庭，根據你們目前掌握的數據，真正屬於因年老、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的比例有多少？

簡次長太郎：依照本部 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的調查，低收入家計負責人之年齡為 60 歲至未滿 70 歲者占 11.4%，70 歲以上者占 17.13%。

王委員育敏：加起來有 28.53%。本身是身心障礙、也沒有工作者占多少比例？

簡次長太郎：占 23.83%。

王委員育敏：這兩個數字中間可能還有重疊，但是即使把這兩個數字相加起來，只有相近五成而已，也就是說，當中有些家庭雖然遭逢急難，但是主要的家計負責人可能是有工作能力的，只是暫時性的失業或家庭遭逢變故，並不需要政府養他們一輩子。所以針對這一半以上的人口，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幫他們脫貧、可以邁向自立，但是我覺得目前內政部訂出來的自立方案及脫貧方案，力道還是太小。

另外，今天各委員提出來的要件都是從財產、收入來審查中低收入戶家庭的資格，比較少看到這個家計負責人的狀態。基本上，如果這些家計負責人一直持續領取政府的補助，我覺得他們要不然就是年紀過大，要不然就是本身為重度的身心障礙者，沒有工作能力，政府可能就要照顧這樣的家庭，這是政府的責任；但是從內政部的統計報告來看，有 50%的人其實是可以回去工作的。所以我們可能要思考，將來的社會救助體系及社會福利制度要如何幫助這 50%的人，讓他們一進入這個體系就知道，成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以後，政府只是暫時照顧他們，不是永遠照

顧他們，他們具有工作能力，只是現在遇到困難，所以政府有責任照顧他們，但是年限可能只有 3 年、5 年，在這幾年當中，大家的目標就是培養他們的工作技能，push 他們去找工作，而不是讓他們待在這個體系裡面。如果將來可能有這樣一套制度翻轉過來，我覺得這個社會福利制度才是真的走出來。

事實上，美國開始走的就是工作福利的概念。工作福利的概念就是鼓勵大家靠自己的力量，去經營自己的家庭，這是政府的責任，也就是由政府從旁加以協助，但不是讓民眾養成依賴性。

簡次長太郎：對，完全正確。

王委員育敏：因為實務上我真的看到有一些人其實不應該領取政府的補助，但是他們覺得這筆錢很好用，所以他們寧可待在這樣的狀態，而不想走出來，這跟我們的制度設計有很大的關係。

我覺得未來受到政府照顧的人口應該分成兩大類，一種是家庭結構及功能是不可回逆的，家計負責人老了、殘了，沒有辦法工作，政府要扛起照顧的責任；但是另外有一類的家計負責人不是老了、殘了，應該想辦法讓他們知道政府的照顧是暫時的，之後要有 push 的力量幫助他們出去，如果他們願意在越短的時間內找到工作，政府應該加碼、相對性地提撥，以發揮工作獎勵的效果，讓他們感受到自食其力的感覺是如此美好，而且政府還鼓勵他們一段時間，等他們穩定下來之後，幫助他們真的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去經營家庭。我希望將來可以走這樣的模式，好好去想一想……

簡次長太郎：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

王委員育敏：本席也認為社會救助體系的門不適合越開越大，整體財政或社會福利的方向都不要再往這個方向前進，謝謝。

簡次長太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把時間挑得很好，在去年 12 月 28 日召開國民年金的記者會，宣布調高國民年金的費率，避開 4 天的假期，沒有人會追這個問題，你們現在是缺到什麼程度？我看了你們的表，存量及流量都沒有算進去，所以 111 年不計入未來保費收入的時候是 173……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用存量的概念去算。

陳委員節如：對嘛，但是這個應該用存量及流量的概念一起算才對，你們只算你們贏的。

簡次長太郎：沒有，我們有請精算……

陳委員節如：國保是這些沒有工作的人、家庭主婦，還有這些老弱婦孺、傷殘、身心障礙者在投保，雖然規定是 5 年調一次，但現在 2 年調一次，你現在調這 0.5% 是第幾次了？

簡次長太郎：第 2 次調。

陳委員節如：現在正是油電雙漲，什麼都漲的時候……

簡次長太郎：低收入戶和重度殘障者的保費，政府都全額負擔。

陳委員節如：在這個節骨眼，你們忽然把費率提高，你以為每月只增加 52 元，兩個月加起來就

104 元，那些人拿得出來嗎？

簡次長太郎：低收入戶和重度殘障者，都是政府負擔。

陳委員節如：是，但我現在講的是自己要繳保費的部分。你忽然間要他們多拿出 104 元，這也是錢，現在人民正是苦哈哈的時候，他們的錢要從哪裡來？你們有需要在這個時候調高費率嗎？

簡次長太郎：104 元當中，有 40% 是政府補助的。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那些沒有職業的家庭主婦，政府有補助他們嗎？沒有啊！52 塊可以買一個便當……

簡次長太郎：有，國民年金部分，政府有補助一般人 40%。

陳委員節如：不管你怎麼樣算，你的流量、存量要算進去。你沒有算進去，所以本來可以到 136 年才要再調的，按照你這個表是這樣子的。現在怎麼忽然間又調上來了？

簡次長太郎：我們有請精算……

陳委員節如：你們那個算什麼精算師？亂算啦！每一種保費、每一種年金都「黑白算」，算的結果……

簡次長太郎：我們希望能夠保障下一代。

陳委員節如：我手上這個是你這位簡次長發布的，對不對？你告訴我，你這個怎麼保障下一代？

簡次長太郎：我只是新聞發言人。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根本不需要這麼快來調。我現在跟你理論的是這個部分。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家庭主婦、中低收入戶都是在這個範圍裡面。

簡次長太郎：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政府補助很高，有達到 70%。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可是你們調高保費的時間不應該慎重一點嗎？你說 101 年 7 月完成國保財務精算報告，現在有國保基金餘額可以支付 9 年的保險給付，是不是？

簡次長太郎：對。

陳委員節如：依規定是 5 年要調高一次，是不是？就是調高 0.5%？

簡次長太郎：2 年，每 2 年調一次，最高調到 12% 就不能再調了。

陳委員節如：2 年調一次，那請問現在基金餘額有多少？

簡次長太郎：大概有 1,300 億。

陳委員節如：只能支付 9 年的保險是不是？

簡次長太郎：對。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說，你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簡次長太郎：我們請精算師精算出來的，不是我們自己算的。我們有委託……

陳委員節如：我告訴你，你這個精算師沒有把流量、存量放進去，所以才會算出這樣的結果出來。

簡次長太郎：我們用存量。

陳委員節如：你要算的話，應該存量和流量都要算進來。你現在只有算基金的餘額，當然是不夠啊！你這種調整保費是刻意隱瞞和欺騙。不是你們這樣算的……

簡次長太郎：我們現在存量算的是 20 年，如果用流量可能時間要更多……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可以把這個調高 0.5%費率的命令收回去嗎？有辦法收回去嗎？

簡次長太郎：已經公布實施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公布的事情，很多還是一樣沒有照做啊。

簡次長太郎：沒有。這已經公布了，而且是依法，依法律規定非調不可的。

陳委員節如：法律規定是 9 年、10 年，這都還夠啊，為什麼你要急著調呢？

簡次長太郎：要足夠 20 年，但是現在我們只足夠 9 年。

陳委員節如：你看，到 136 年是不是 20 年？現在才到 110 年，照理講，如果存量、流量都放進去的話，到 136 年才會不夠。

簡次長太郎：我們現在只能用到 9 年。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現在算的那個 9 年是沒有把流量、存量算進去。你算的就是那個基金餘額而已。

簡次長太郎：將來這個存量、流量和年限，事實上都有關係。將來可以來考量……

陳委員節如：當然有關係，現在都還足夠，還可以用 9 年的情況下，你要在這個節骨眼，在人民正是苦哈哈的情況下來調，這樣的時機對嗎？

簡次長太郎：你今天不調，將來調的更多、更慘。

陳委員節如：雖然是 52 元……

簡次長太郎：我覺得，國保現在是非常健全，沒有錯。

陳委員節如：對啊，那何必急著在這個時候調呢？

簡次長太郎：但如果不調，它就變成不健全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是要再精算一次，那個流量沒有算……

簡次長太郎：將來我們還會請人再精算。這次調了之後，我們將來仍然還會請人再精算。

陳委員節如：你這個不計入未來保費收入存量的概念，是到 111 年的時候才不夠；如果是未計入 7%保費收入流量概念的話，是到 136 年。所以存量、流量全部都要算進去，可是你現在沒有算，還要調漲？

簡次長太郎：有啦，我們請精算師精算過，他說 9 年就不夠了，所以我們才會調。如果足夠的話，我們為什麼要調呢？

陳委員節如：如果精算師精算是那麼準的話，你看勞保、公保等等，那些保險……

簡次長太郎：是，下一次精算師經過精算提出來的時候，我們請委員來參與，表達意見，然後提供這些……

陳委員節如：我告訴你，現在你們的問題就出在精算師。精算師怎麼算，你們就怎麼做，這會使人民真的承受不了！什麼東西都漲，在這種節骨眼，你又要將這些最底層、最沒有收入者的保費調漲！我可以跟你打賭，這些你一定收不到。

簡次長太郎：這部分有將近一半都是政府補助的，那些弱勢……

陳委員節如：即使政府補助，你也不應該在這個節骨眼提出來。

簡次長太郎：政府補助 12 億多，將近……

陳委員節如：上次本席有質詢過曾次長，他說「在適當時候」，這個時候是適當時候嗎？剛好是在過年前 4 天—你們在 28 號宣布，你們很能幹，選了那麼好的時間！

簡次長太郎：這是為了全體的國民年金保險人著想。

陳委員節如：好啦。關於社會救助法，今天要修正的部分，我想有些委員提到的 3 年、4 年、5 年，其實有的是講個案，有的講整體。我一直在聽你報告，可是你剛才在報告中也沒有提到這件事情。

簡次長太郎：由 5 年改為 4 年或 3 年，我說可以調整。

陳委員節如：不是，我是說這有一部分是在講審查個案。至於 5 年要調查一次的部分，那是統整的，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對。

陳委員節如：所以這不一樣，你應該講出來。

簡次長太郎：不是。如果是個案的話，隨時都可以調查，1 年、2 年都可以。

陳委員節如：對，這個個案部分我知道，可是你沒有講出統整的生活狀況調查。現在身心障礙也是要 5 年調查一次，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對，5 年。

陳委員節如：從 95 年到現在已經 7 年了，有沒有調查？

簡次長太郎：有做……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可以出來？還沒有看到。

簡次長太郎：元月份會公告。

陳委員節如：元月份會公告？

簡次長太郎：就這個月會公告。那個有做，那個身心障礙部分也是 5 年一次。

陳委員節如：我倒是比較急這個部分。

簡次長太郎：沒有問題，這部分公告出來後，我們會提供資料給……

陳委員節如：你說元月份，是這個月會出來？

簡次長太郎：會。

主席：請次長再跟陳委員做報告。謝謝兩位。

簡次長太郎：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國民年金第三十一條的修正，我們日前已經公布了，就是國人領取年金給付的資格，不受土地公告現值的影響而且追溯到 2012 年 1 月份，受惠的人數大約有 18,000 多人。現在補發基本保障年金的給付，補發的情形怎麼樣？是已經補發了，還是還沒有開始，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進度應該只有剛公布而已，還沒有……

徐委員少萍：要多久才能補發？舊曆過年前能不能補發？

簡次長太郎：如果還沒有領到，我們會補發進去。

徐委員少萍：還沒有……

簡次長太郎：因為他可以追溯……

徐委員少萍：對，可是還沒有領啊。

簡次長太郎：這 18,000 人，我們會儘快補發。

徐委員少萍：儘快是多久？在舊曆年年底之前，這些補發的作業程序能不能……

簡次長太郎：我們會要求勞保局農曆年前補發。

徐委員少萍：這本來是讓大家高興的一番美意，所以最好能在農曆年前補發。

最近新北市設立幸福保衛站，這與食物銀行有關嗎？或者類似？

簡次長太郎：沒有關係。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這樣滿不錯的。新北市政府編了一億元經費，讓 18 歲以下青少年、孩童，無論是否設籍新北市，也不限中低收入戶，只要肚子餓了，都可以到四大連鎖超商吃 80 元的免費餐，暫時止飢。這項政策雖然要花一億元，但預估有 120 萬人受惠！一億元或許不多，卻可以照顧到 120 萬人，這就滿多的。根據報導，有的學生餓了沒錢吃飯，無法可想下就偷泡麵；也有母親缺少奶粉錢買奶粉，於是偷奶粉給小孩子吃。現在有了這項政策，所以如果小孩子餓了，就應該可以先到超商喝點牛奶止飢。這項政策不錯，是否考慮其他縣市也普遍設置呢？

簡次長太郎：這是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推動的政策。

徐委員少萍：只有新北市有嗎？聽說台中市也有？其他縣市都沒有嗎？

簡次長太郎：現在只有新北市，但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瞭解。

徐委員少萍：其他縣市沒有？

簡次長太郎：沒有。

徐委員少萍：各地方政府可以依據自身的能力，來幫忙民眾解決臨時的飢餓問題。這個創舉很好，所以我希望內政部能隨時注意其後續發展。

簡次長太郎：我們會持續注意其後續發展與辦理情況。

徐委員少萍：剛才委員提到建教生建教契約中的生活津貼，不要併入低收入戶的總收入裡。之所以有這樣的建議，或許是這名建教生家本身就是低收入戶，因為拿了一萬八的建教津貼……

簡次長太郎：對，會變成非低收入戶，這也不合理。

徐委員少萍：如果這樣合理的話，那麼其他接受職業訓練，卻也同時是低收入戶的人，因職業訓練給了津貼，請問職業訓練津貼也是一萬八嗎？

簡次長太郎：有，有一萬多，也有一、兩萬的。

徐委員少萍：如此一來，將會影響其低收入戶資格。這些補助畢竟是暫時的，是會消失的！

簡次長太郎：所以必須一併考量。

徐委員少萍：既然要一併考量，那麼可否提出臨時動議來修正？因為這些人都是低收入戶……

簡次長太郎：或者是中低收入戶，但生活補助只有低收入戶有。

徐委員少萍：所以我建議，凡低收入戶接受職業訓練或建教訓練，因契約關係所領取之生活津貼收

入，不計入其他收入。如果這樣修改，那麼這兩種津貼就可以不用併入了。

簡次長太郎：如果確定要納入建教生及參與職業訓練者，那麼文字上可以再斟酌，不能因為他是建教生，或是參加職業訓練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現在就可以把這項修正動議改一下，把因職業訓練津貼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者……

簡次長太郎：不計入家庭收入。

徐委員少萍：修正一下就可以了，這畢竟是暫時性的津貼，當然，職業訓練結束後正式上班工作了，就可以脫貧。不過在訓練中所領的津貼……

簡次長太郎：不能影響到他，甚至讓他變成非低收入戶。

徐委員少萍：因為這種收入有限。一個五口之家的低收入戶可以領取多少補助？次長剛剛說很多，到底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社會救助科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璧如：主席、各位委員。要看款別，在臺灣省第一款每人可領 10,244 元……

徐委員少萍：五個人就五萬多元？

李科長璧如：對，如果是第二款一戶領 5,900 元，這是依照經濟能力區分的。

徐委員少萍：好了，反正我也搞不清楚可以領多少。

簡次長太郎：不需要委員操心，這個他們自然會算清楚。

徐委員少萍：針對訪視低收入戶的社工人員，現在由村里幹事參與……

簡次長太郎：是初審。

徐委員少萍：後來才是社工人員？

簡次長太郎：如果初審未通過，可以申訴意見，而申訴意見後縣政府會派人去訪視。

徐委員少萍：萬一村里幹事沒有受過專業訓練，而社工人員又不夠時，請問怎麼辦？

簡次長太郎：所以我剛才已經說過不一定是社工，縣政府可以派社工人員或其他熟稔社會救助業務的人員去訪視，而蔡委員其昌也同意我們這麼做。

徐委員少萍：到底怎麼樣？

簡次長太郎：熟稔社會救助業務的人，也就是瞭解社會救助業務的人。

徐委員少萍：也就是派熟悉社會救助業務的人去訪視？

簡次長太郎：對。

徐委員少萍：村里幹事算不算熟悉的人？

簡次長太郎：他們長久在基層，應該……

徐委員少萍：應該有其功能？

簡次長太郎：但蔡委員也說，村里幹事有時候……

徐委員少萍：訪視是一個人或兩個人？

簡次長太郎：一個人。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不多增加一人呢？

簡次長太郎：因為村里幹事在村裡，最清楚居民的情況。

徐委員少萍：所以村里幹事是有其功能的。謝謝次長。

簡次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並非今天才開始關心食物銀行問題，其實本席也推動食物銀行很多年了。像台中食物銀行從無到有，到後來紅十字會台中分會設立實體食物銀行，本席都參與其中。目前全世界有 21 個國家設立有制度的食物銀行，並建置全球性網絡，其總裁與亞洲代表都來過臺灣，也見過部長與本席。為此，我希望內政部能以開放的心胸面對這項制度，畢竟救一人勝造七級浮屠。這幾年在立法院，我抱著做功德的心情來社環委員會，但到現在內政部似乎仍搞不清楚什麼叫食物銀行，甚至把救災資訊與食物銀行即時上傳，希望藉此將供需媒合，我認為實在很丟臉！食物銀行全球資訊網是每天更新的，上自農糧署多了多少東西，哪個縣市需要什麼，下至政府、民間及個人資訊都有，是一套快速的資訊系統，與救災防災系統差很多！我實在有點失望！我提案已經快一年了，部長也很支持，也接見過食物銀行總裁。事實上，現在也成立了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然後，台中食物銀行報紙也大篇幅報導，它是台灣第一家，照顧了兩千多人。不要把它想成只有 18 歲以下或臨時去的，當然，急難救助的也有啦！可是，最主要是對於近貧，很多照顧不到的，他就是領不到中低收入戶啊！他們這頓沒著落的話，可能就會去燒碳了。如果能夠救一些人，政府是弄一個法源來帶動，讓大家覺得有信任感、有信心，民間的錢就來了、資源也來了。實際就是這個樣子嘛！我們立法院同仁提的是跨黨派的提案，四個黨都有人連署。所以，你們這樣的回答著實令我很難過。

我也曾在政府部門服務過，說真的，人在衙門的時間有限，能多做一件事你就做功德，積德絕對能庇蔭你的子孫。為什麼賦予它法源這麼重要？不管今天的內容變成什麼，只要食物銀行變成法源，就有一定的意義。你看美國的超商 Wal-Mart，它可以每賣 100 美金的東西就拿 5 塊錢到食物銀行，它也可以在超商外面就買一送一，鼓勵顧客把那個「一」捐到食物銀行。這個制度已在全世界成為一個救苦、救難的制度，確實有它的道理。我曾請司長到台中去看過，我想司長當時也很感動，其實，我不是要政府出大錢，像新北市說他們出一億多元，那根本撐不了太久。取之社會，用之社會，要有制度創新。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東西不是天上掉下來的，也不是我林佳龍一個人的，是全世界實踐多年的一個經驗。這個條文原本是「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設立食物銀行」，為什麼我要把其中的「得」字改為「應」？現在台灣是非常時候，馬政府提出有感政策，這個一下去之後，大家絕對會效法，跟著做這件善事。你不要以為所有的東西都等同於食物銀行，事實上，它是有嚴格定義的、是實體的；而且，食物銀行沒有排斥其他的食物券或其他急難救助，這是完全不矛盾的事情。現在民間有三種這類團體，這些都是民間做的，怎麼會是內政部或政府部門做的？我的意思是說，政府不要不但不支持，還在那邊澆冷水。我告訴你，老天爺在看，今天我們立法院審這個法案，到底說了哪些話、做了哪些事？中央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你們設立一個食物銀行國家級的資訊網，即時更新，然後媒合，中央救災的時候尤其好用。

另外，你也可以讓它免稅、抵稅。事實上，台灣的全聯以及許多超商都很想做，甚至台中的全聯都要提供場地給食物銀行。後來，是我們另外租到一個地方，也說服市政府提供一些水、電的補助。所以我說，有心就有力。我們如果找出路，性命就找出路，千萬不要抱持那種消極的、多做多錯的心態。然後，各直轄市、縣市良性競爭，大家拚政績啊！我告訴你，農糧署一年浪費多少糧食，因為很多水果、蔬菜會過時，對於食品安全的標準，全世界也有規定。當然，比較固體的乾糧比較不會有問題，如果是其他的生鮮，蔬果還不會有問題，魚、肉也有另外的冷凍物流。我告訴你，全台灣有很多物流公司包括冷凍的物流，他們都說只要政府通過這個，全台灣的冷凍物流都提供保鮮，這就可以感動人嘛！你說如果出事情怎麼辦，我們認為，基於捐贈者是善意者，甚至要免除他的民事、刑事罰則，這是可以認定的。他若是惡意，故意要害人，當然就是犯法；但若他不是惡意的，一個東西在流通，當然要做好層層管控。每個食物流在發放之前，也要對食品安全作一定的認定和檢查啊！不過，今天如果責任重大的話，大家可能不敢做。所以，政府的稅收既然已經那麼少了，我們為什麼不取之社會，用之社會？我想請我的老同事簡次長用良心來回答我的問題，簡司長，你不要講話，因為我已經跟你溝通過很多次，你公務員的心態我也瞭解。現在請次長用政府官員的高度，來答復我的問題，請你說說到底哪一條你能接受，怎麼可能每一條你都有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林委員。第一、如果放在這個章節裡面，它變成只有低收入戶。所以，若要修法，不是只修這幾條就可以竟全功，其他條文也要一併修正。第二、食物銀行這個概念非常好，但是，它並非涵蓋所有的救災，它應該是所有救助當中一種很好的方式。我的看法是認為，不能單獨用食物銀行來涵蓋所有的。

林委員佳龍：沒有。次長，你完全沒看懂我的東西。它是增加，它不是排除。

簡次長太郎：沒錯，所以我才這樣講。

林委員佳龍：但是，要把食物銀行嚴格定義。發食物券或冬令救濟，任何人想要做善人都可以，你不要認為這個東西跟其他是對立的。

簡次長太郎：沒有錯。目前我就是澄清，我說，如果是用這種方向，就是正確的。所以，我們很重視你的意見。雖然我沒有實際去看過，但這幾天我已請同仁來跟我說明。我認為，這種想法是不錯的，但它只是所有急難救助當中的一個方式，是不是非立法不可，可以討論。

林委員佳龍：一定要立法。第一、有法源，即有政策性的意涵。第二、有保障，包括節稅及其他相關的所有資訊。我們在地方做得很辛苦，所以我們知道。儘管我們是做善事，但也害怕出事。只有納入法律裡面，讓我們的行政體系如地方政府至少有辦法自行委託民間團體。台中就是委託紅十字會台中分會，是我們去撮合的嘛。我們一年差不多可以募得多少？光是建國市場的生鮮蔬果，每天多要了多少？根據環保署的統計，一年有將近二百六十億的食物是浪費掉的，這裡是說新鮮的食物，不是壞掉的喔。我們如果能讓這些煤合，是多大的功德啊！所以，你不能說大家已經在做了，重點是規模太小嘛！沒有政府的登高一呼，這個政策就永遠停留在爬的階段，無法站起來走出去。次長，你不能再跟我說跟這個沒關係。

簡次長太郎：我不是說沒關係，我剛才就是說往這個方向走。第三、內政部已經開會研究過一段時間了，也許……

林委員佳龍：次長，你被騙了啦！很多縣市的有些文官，你叫他來開會，他不會做的啦！

簡次長太郎：我不會被騙。

林委員佳龍：今天為什麼新北市的朱市長會想做？因為有政績嘛！你今天叫一個文官來開會，他會多所保留的寫如何、如何，那些都是要克服的問題。你不要用那些小部分的縣市政府文官，如果你是叫縣市長來，事實上，很多縣市長都很支持，我也問過非常多的縣市長。

簡次長太郎：林委員，這幾天我真的是比較瞭解了，容我們有一段時間來研究這個法應該怎麼修，然後修成不是唯一的。也就是你剛剛講的，它是增加一個……

林委員佳龍：這本來就不是唯一的嘛！這個法源上就是這樣寫了。

簡次長太郎：對。增加一個「得」怎麼樣處理。

林委員佳龍：我給你們一年時間，你們都沒有提出併案。你們只是一味地說：「No，有問題。」

簡次長太郎：有，他們有在做。

林委員佳龍：你們哪裡有併案？你們有提出一個法案，部長曾在此地公開答應我接見全球食物銀行的總裁，要給人家承諾，我們還在這裡辯。你告訴我，要多久的時間？我們立法委員不需要經過行政部門同意，就立這個法。我們還是可以原則性的讓它成為一個法源嘛！你如果有好的東西，以後再提出來。你不能再說等，我們已經等一年了耶！

簡次長太郎：我剛才說過，放在這一條裡面仍然無法解決問題；也就是說，光放在這一條裡是不夠的，因為這一條只有講低收入戶。

林委員佳龍：不，包括急難救助，你看前後的條文，也不是只有限制在這裡。

簡次長太郎：比如說第十一條，「生活補助」只有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就沒有在這裡面了。因為後來我們瞭解，如果要寫的話，也不能只放在第十一條。

林委員佳龍：那你們怎麼寫？你們提出來的修正案，把我講的這個主張放在其他條文不就好了？這些都只是技術問題啦！你們積極作為一點！簡司長已經被我罵了，我不曾這樣罵人的。你去台中的時候，我會那麼火大，因為我覺得我的心也是肉做的，當官的要知道「人在衙門好修行」，好好地吧這個條文修正妥當，現在正是辛苦的季節，讓我們和人民感受到政府有一個有感政策。現在政府的財政比較困難，我們給它一個法源、一個資訊系統，讓它可以抵稅，給它有這樣一個食品安全的某種保障嘛！

簡次長太郎：是不是全世界都用「食物銀行」這個名詞？

林委員佳龍：美國有三千萬人就在 food banks 這個系統裡取得食物銀行。一年裡有三千萬人，等於 15% 的美國人。

簡次長太郎：有些國家是用「食物券」這個名詞。

林委員佳龍：但是，它有實體。就是說，這個東西怎麼樣用制度去執行是一回事……

簡次長太郎：把這種精神融入，不一定用「食物銀行」這個名詞。

林委員佳龍：對。但請你到 Google 上查一下什麼叫作 Global foodbanking network。好不好？

簡次長太郎：把它的精神放進來。

林委員佳龍：你們要有作為啊！

簡次長太郎：會啦！

林委員佳龍：我還是呼籲我們跨黨派的同仁，有些可以通過的，我們就先把它通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還是要藉這個機會再次肯定你，去年 8 月 24 日恆春遇天秤颱風，那天是星期五，我記得我在當天中午帶了一堆東西下去，各個醫院分配完之後，下午總統就派你到那邊設前進指揮所。你是內政部的政務官，第一時間到達那裡的時候，正是風雨交加，電線桿、大樹都被吹得東倒西歪的。坦白講，你是冒著生命的危險去赴任的。到了星期六，國防部長、參謀總長也下去了，軍隊也派了很多官兵到那裡。不但極為辛苦，甚至還好多天沒得洗澡。當地一些比較不明究裡的在野人士卻在那邊亂罵一通，我覺得你實在很委屈。他們竟然說「沒有大官下去」，你是一位職位很高政務官，前進指揮所，把指揮所設得這麼好，做了那麼多事，他們還說你沒做什麼事。但我還是要在這裡再次給你肯定，你要不要表示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蘇委員給我肯定，救災本來就是政府的責任，當時我是奉派到南部前進指揮所救災，我盡自己的責任，在短短幾天內幫他們處理了很多事情。事情都已經過了，災也都救了，我想，就回歸自然、回歸常態吧！

蘇委員清泉：天秤颱風是恆春百年來僅見的大颱風，它是吹到菲律賓之後，星期一又再回來吹一次，不過，力道沒那麼強。我們本以為回來的力道仍然很強，所幸沒有很強。所以，你在星期一或星期二就撤回了。所以，我還是要再一次地肯定你，因為你是屏東人，而且，對那個地方付出那麼多。我記得，那次颱風期間我每半天就跟你聯絡一次，我們非常盡心盡力，如果又被誣衊，我感覺很不值得！

接著，我要談談今天這個法案的修改。我覺得，這陣子以來台灣已變成福利國家了。一再一再地放寬，一再一再地鬆綁，我不知道內政部有那麼多錢都在做福利。前幾天離島的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包括屏東的小琉球、金門、馬祖、澎湖、綠島、蘭嶼，行政院要我朝野協商的時候去擋，我進到會場，聽完發言之後，就說：「我樂觀其成。」於是就通過了。所以，離島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從昨天開始一直到死，都不必繳健保費。結果我問：「這樣要花多少錢？」他們告訴我，一年要一億五千萬。喊完之後，大家就問錢要從哪裡來？結果，錢一半是從離島建設基金來，另一半就由衛生署回去張羅。衛生署就頭大了！結果錢從哪裡來？到最後，又是去找菸捐。什麼都仰賴菸捐，未來一包菸可能要課 50 元的菸捐才夠。以後可能沒人抽菸了，沒人抽菸的話

就收不到菸捐了。所以，抽菸救台灣！抽菸救健保！飲酒救台灣！你的看法如何？

簡次長太郎：我們本來就是比較重視福利的國家，但是，社會福利也不能無限擴張。剛剛我也提到，一方面我們要救急、救窮，但是，另一方面我們要培養他能夠自立。所以，真的不能無限擴張。

蘇委員清泉：然後，福利的門愈開愈大，負擔愈來愈重，稅收卻沒增加。再者，國防預算也愈來愈少。國防預算一少，又有一大堆人責罵，說馬總統都不管國防，卻向大陸傾斜。我覺得，我們的國防預算那麼少，還能維持四、五百架戰機妥善率和那麼多船艦等等，我個人覺得著實非常不簡單。

日本全國有五萬家左右的超商，每家超商平均每天丟掉四至五個便當，也就是說，日本一天丟掉約二十萬個便當。這些便當都是在冷藏下，也還沒過期，溫一溫就可以吃了。其實可以分給遊民吃，可是他們不敢給，因為萬一有人吃出問題，會被人告的。我們台灣的超商總共有幾家？我如果沒記錯，將近一萬家。現在台灣的超商一天丟掉多少個便當？沒有記錄。事實上，這些便當丟掉真的很可惜！對於諸如此類的事，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

簡次長太郎：你現在提這個問題，你自己不知道數字到底是多少，我也不知道是多少。如果他們把不新鮮的東西給遊民或外面的人吃，也怕會吃出問題。事實上，不是只有便當可能會有問題，一般的炸雞店，為了要好吃，通常經過幾個小時以後，他們就把炸雞丟掉，不再給人吃了。

蘇委員清泉：他們寧可丟掉變成廚餘，也不敢給人家吃。

簡次長太郎：對，他們是為了維護商譽。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真的是無解嗎？我是覺得非常可惜，因為這些食物在丟棄的前幾個小時是 OK 的、是可以食用的；即便時限到了，超過一點點時間還是可以吃啦！

簡次長太郎：委員是醫生，應該可以想想辦法，看看它到底能不能吃。

蘇委員清泉：事實上，有些西藥也是一樣，尤其是錠劑，有效期大概都是兩年，其實兩年時間到了之後，這個藥還是可以吃的，只是它的藥效差一點，譬如原本是 100%，可能變成 80%或 70%，但對身體無害。就像當初的克流感疫苗，有效期限一到，我們的衛生署想不到其他辦法，只好下一個命令把它的效期延長兩年，這樣它還能用嗎？當然可以，只是它的藥效差一點罷了。

另外，我們知道，日本這一、二十年來，囿於經濟成長之故，銀行存款利息都是掛 0，可是他們有很多領銀行利息過生活的老人，結果這些老人沒有利息可領，國家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後來就由各個町和目去統計在這個區域中有幾個老人是用銀行利息生活，然後政府發錢給他們。問題是日本人十分愛國，這些老人即使銀行利息掛 0，還是把錢乖乖的存在銀行，不會拿到國外去存，也不會拿到澳洲去買公債。在我們看來，他們也太笨了，如果是我們台灣人，恐怕早就把銀行的存款提領光了。結果這些老人拿到政府發的錢，又把錢拿去銀行存起來，他們寧可瘦巴巴的，也心甘情願。後來日本政府實在拿這些老人沒辦法，只好改發食物券，讓這些老人家去買麵粉、奶粉等等，未料他們連食物券也拿去賣了，仍然把賣得的錢存在銀行。最後日本政府改採硬逼的方式，讓他們去領食物，不給食物券也不給錢了。如果我們台灣用這種方法，是否會遇到同樣的情形？這個我不知道，我只是說出日本的現象。剛才林佳龍委員提出的意見，如果是在屏東市設

置，那麼以屏東縣幅員之遼闊，那我們東港怎麼辦？新園怎麼辦？恆春怎麼辦？所以這是 location 的問題，屏東縣不像都會區那麼方便……

簡次長太郎：它是集中式的……

蘇委員清泉：那有問題。

簡次長太郎：我們兼採，集中和分散，都可以一起考量。

蘇委員清泉：發食物券讓他們去換東西，或許更方便、更好，而且可以造就當地商店的業績。如果採取糧食銀行的方式，就是固定在那裡，一般人也不能進去，這樣好嗎？對此本席是持不同的看法。如果要用生鮮宅配，就需要冷凍車和司機等等，恐怕也是個大問題，而且拿到的人如果沒有把食物立刻放進冰箱，或是宅配出問題、倉儲出問題或源頭出問題，那麼住在海邊的人，只要生鮮食物受到細菌污染，吃下去是會死人的！次長對此看法如何？

簡次長太郎：所以食物銀行應該是所有的救助項目之一，不能涵蓋全部。如果有人提出類似的機制，也不是不可以，但也只是增加一個機制而已，並不能取代全部。如果是用立法的方式，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做，那我覺得這個有待考慮。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幾位委員都問及食物銀行這一塊，請問次長，到底有沒有弄懂何謂食物銀行？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懂了，因為這幾天我的確有去研究……

江委員惠貞：林佳龍委員說他們已經做了一年的時間，你卻說只花這兩、三天的時間研究。你講這句話，不是很傷人家的心嗎？

簡次長太郎：我們同仁經過研究之後把結果告訴我，我當然就摘取他們研究的結果啊！

江委員惠貞：有關食物銀行這個概念，基本上是一個運動，也就是說，與其說它是一個機制或機構，不如說它是一個運動。就你來看，現在不論是在財稅法或是公益勸募條例當中，到底有何滯礙難行之處？請問現有的法令夠不夠支撐這個運動的作為？

簡次長太郎：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採取的各種措施，其實都不錯，只是比較分散、多元，且密集的擴及城鄉……

江委員惠貞：我只問你，現在相關的法令……

簡次長太郎：現在沒有這方面的法律。

江委員惠貞：所謂沒有法律是說沒有「食物銀行」這 4 個字的專法、專章，但是這樣的勸募作為還是在做啊！譬如買一送一，我就可以把送的這一樣東西透過一些通路商、量販店或是超商，很自然的捐出來。所以我說這是一種運動，而不是一個機構、機制的問題，畢竟只要牽涉到機構、機制，那就不得了，因為有人事成本、行政成本的問題，如果要由中央來立法強制，是否可行？雖然林委員在提案中有提到政府可以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食物銀行，但講白一點，就是要有錢也要有人。還有，剛才有些委員也擔心，當我們把食物拿來食物銀行時，接下來最重要的就是倉

儲管理以及如何分配、派送等等，這就是所謂食物銀行的概念。但我要請教的是，現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的規定，生活扶助是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如果要修正為可以有實物的分配，是否可行？這部分是否可在第十六條作一處理？甚至在急難救助法或者財經、財稅單位的一些避稅條款、節稅條款當中，有沒有這些相關法令？你們要全部蒐集起來，才有辦法去說服林委員說：「我們努力了這麼多年，我們也是這樣在實際操作。」事實上，國外有滿多這樣的經驗，這個運動是 1976 年從美國亞利桑納州成立的聖瑪莉食物銀行聯盟開始做起的，一直到現在，日本、韓國、英國、印度、香港等等幾個國家也都有設置，其實這就像紅十字會，它也不是在各鄉鎮市區做，也不是在各縣市政府做，可是法律上還是有一個紅十字會的專法、專章啊！

簡次長太郎：對。

江委員惠貞：我想林佳龍委員現在要的就是這個，就是像紅十字會一樣的專法、專章來做所謂的食物銀行。但我想請問，現在社會上對於食物銀行的概念是否已經很清楚、很明白？當然，林委員在台中操作過，但是今天我們就算要成立一個社團，也必須有超過一定人數的參與，譬如我今天要成立一個新北市的社團，一定要超過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或是 5 個以上的鄉鎮市區的人數，才能共同發起。以我們台灣來說，像林佳龍委員這群很友善的人士在做的食物銀行，目前的組織情況如何？你們去了解了嗎？

簡次長太郎：我們有去了解。

江委員惠貞：目前狀況如何？全台灣這樣的組織有多少？

簡次長太郎：這點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去看過台中市政府跟紅十字會台中支會合作之類似倉儲式實體的食物銀行。其實各個地方政府在處理食物發放的……

江委員惠貞：新北市也有在做啊！

簡司長慧娟：新北市做的範圍更寬廣，包括一些高風險家庭或是經過社工評估有此需求的，他們都會去連結相關資源，也會跟相關志工做一些……

江委員惠貞：所以現在成立食物銀行的，不是只有台中林佳龍委員這些友善團體，事實上，他們沒有法源，也是做到「嚇嚇叫」啊！既然如此，一定要有這樣的專法和專章嗎？

簡司長慧娟：其實根據現行法第十六條所謂「其他必要的服務措施」之規定就可以做；另外，在急難救助法的專章當中，第二十三條裡面也有一些相關規定。所以如果真的要修法，就要像剛才次長所言，食物銀行只是所有機制的一種，因此，要更能容納不同城鄉差異或是有因地制宜的作法，所以我們現在是找地方政府來談，希望透過討論能夠通盤的做一些考量。

江委員惠貞：我們常常講：「政府的力量有限，民間的力量無窮！」以資源來看，也是如此。譬如最近我們為了退休金以及保險制度的問題吵嚷不休，因而社會很多層級出現對立，甚至有撕裂的現象，所以如何形塑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有待你我共同努力。昨天我們看到美國參議院和眾議院通過增加富人稅負的財稅條款，目的就是讓基層生活比較過不去的人不加稅，讓他們安心，這是很重要的；至於高所得的人，縱使他的財產是因為自己經營有道，或是有好的機運，但他總

是取之於社會、得之於社會，所以美國通過這樣的財稅條款，增加富人稅負。反觀我們政府在這方面有何作為？其實現在很多人都很不滿，也都在問：「當初興農牛球隊，也不過一億多，不到兩億，竟然沒有企業願意認養，而最後願意認養的企業竟還端著架子，老實說，我們覺得不可思議！」這樣一個獲利取之於社會、取之於國家的單位、機構，竟然沒有一個出脫的管道，我覺得這是很不恰當的。今天這個食物銀行的設置，是否能夠結合這樣的觀念，讓這些所謂高獲利或是因為社會而增加財富的企業，能夠捐贈一些即將到期或是還可以用的商品和物件，提供給友善的團體、機構去做分配，這樣不是很好嗎？依本席之見，如果立了這個法，反而會使這個友善的食物銀行概念變得僵化，因為到時候是用政府的科層體制來管理，我覺得結果只會更糟糕，雖然我們認為這樣的運動絕對是好的。現在我們社會上友善的運動實在太少，所以大家動不動就是希望政府拿錢出來，但是今天早上主計處、經建會跟我們講，目前政府收入最大的問題出在歲入不足。也就是說，我們的歲出已經受到控制了，每年都是零成長，可是我們的歲入部分，基本上是進不來，就算進來的，也不到百分之二十幾可以用，而且都是一些固定的開銷。其實我們認為這一塊用的最多，讓我們覺得最可怕的，就是社福單位。本席在好幾次的社環委員會議當中，都提醒內政部，這一塊已經愈來愈僵化了，必須設法讓它活化，形成更多的運動，而不能停留在一種不斷的現金支付上。因此，對於食物銀行這個概念，我們絕對贊成，但是否要立法明定專法、專章？恐怕必須好好思考。本席在行政系統做過事情，我很清楚，這個東西一搞下去之後，只會更僵化、更不靈活。因為這裡寫得很清楚，包括要設置的辦法；自行或委託營運的方式；物資的發放對象和順序；可接受物資援助的期限、長短等監督管理機制，都要由政府來訂。可是不管是由中央政府訂或是地方政府訂，這個東西一搞下去，那種民間的自由度就不見了。唯一能夠吸引企業界或是富而好禮的人，也只剩下財稅的抵稅而已。次長是否贊成本席的說法？

簡次長太郎：抵稅是當然，因為那是他們捐贈出來的現金等等……

江委員惠貞：除了現金之外，在實物的部分，實在是難以計算。我記得好幾年前，台北縣好多鄉鎮市的首長，曾經因為這些實物的捐贈如何轉化成金錢而涉及不法，結果遭到起訴。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第十一條的現金給付部分，亦即到底政府接不接受所謂的實物？

簡次長太郎：比如實物捐贈要不要課稅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對，能不能轉化成一個……

簡次長太郎：這都還要再研究。

江委員惠貞：其實我覺得今天最大的重點就在這裡。既然企業界那麼有善心和好意，基本上問題就在於稅要如何課徵，如果企業不提供現金，而是提供實物……

簡司長慧娟：那個可能要在所得稅……

江委員惠貞：對，我認為社會救助法或是急難救助法的修正，其實都不能吸引企業界來幫忙做這件事，所以重點應在是否要放寬實物捐贈的認定。總之，對於食物銀行這個運動和概念，我們覺得應該要推動，如果可以做得不錯，其實對民選首長來講，是很具吸引力的。因此，我認為政府根本不需要用法律去規範這個部分，因為它既可不花費政府的預算，又能凝聚民間的力量，所以我想任何民選首長都會樂於去做，根本不用法律去做規範。次長相信嗎？

簡次長太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食物銀行的設置是否要用一套法律來加以規範這個問題，我用一個比喻可能會讓大家比較快了解。那就是當初各縣市推動老人免費換假牙，原本這是屬於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所以他們要以自己的財源來做補助，對象則從低收入戶到中低收入戶，最後擴及全面。後來中央覺得這個政策是 OK 的，因此就換中央來做；還有一個例子是，新北市在 2013 年要推動一個「幸福保衛站」，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劉委員建國：有關林委員佳龍提案提到的「食物銀行」部分，內政部在報告中提到目前採行方式，大致可歸類為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等 3 種，請問，新北市的幸福保衛站是屬於哪一種？

簡次長太郎：它應該是資源連結。

劉委員建國：就是資源媒合式的，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它也有提供食物啊！

簡次長太郎：資源連結當然有可能就是提供食物。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現在是從四大超商、1,970 家開始實施，讓店員直接認定低於 18 歲的小朋友，無論是否設籍新北市，都可以享有 80 元的麵包、飲料等不含零食的餐點，但誠如剛才幾位委員提到，提供食物，萬一吃出問題，該由誰負責？

簡次長太郎：出事情，當然超商要負責，如果超商提供……

劉委員建國：對嘛！超商要負責，今天的食物銀行，不管是人民團體或是政府主政，只要吃出問題，當然就是政府或相關團體負責任，這是很簡單的理論，是不是？

簡次長太郎：他剛剛講的那個概念不是這樣，他剛剛講的是剩下的、逾期的便當、炸雞、食物拿去給人家吃，他講的是這部分，而不是到超商取用的。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講的這個問題，是從幾位委員的意見來的，並不是針對某位委員，次長可能誤會我的意思了。我的意思是，朱市長推出這個幸福保衛站政策，每年編列 1 億元經費，預估將有高達 125 萬的學生受惠，宣稱只要是 18 歲以下的學生、兒童，不論設籍與否，也不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都可以在四大連鎖超商填寫資料，然後享用 80 元的餐點，讓饑餓的孩童可以免費到超商飽餐一頓，但是這個計畫從去年 12 月一公開到現在馬上要施行，不知道內政部事前是否知情？你們有掌握相關訊息嗎？是否有勸阻過？

簡次長太郎：那是教育局辦的，我們真的不了解、不知道。

劉委員建國：新北市教育局辦的？

簡次長太郎：對！

劉委員建國：好像不止，是教育局連結社會局及相關單位……

簡次長太郎：主辦單位是教育局，而這個資訊我們事先也不清楚。

劉委員建國：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只有聽到相關訊息，其他也都是看報紙以後才知道的，那你們有什麼想法？抱持什麼樣的態度？還是認為這是地方自主，由地方自己去處理？

簡次長太郎：這裡提到的 125 萬人，指的是人次。立意不錯，但是會有什麼缺點、會不會引發小孩子的道德風險，也很難講，後續我們還要觀察。

劉委員建國：立意是好的，我們沒什麼意見……

簡次長太郎：會不會成功？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都需要後續再觀察。

劉委員建國：如果二、三個月後，施行效果不錯，內政部要不要通令全國一起來做？

簡次長太郎：我剛剛已經說明過，這是教育局主辦，主要是提供給學生，所以，應該是教育部處理，不是內政部。

劉委員建國：它連結的對象是教育局、社會局、學校，乃至於超商業者，同步來實施，動用的經費是由「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支應……

簡次長太郎：誰來主辦都無所謂，我們後續會觀察其實施結果，持續來了解。

劉委員建國：因為今天本席詢問的主題是針對食物銀行，而剛才內政部也表示這屬於資源媒體整合的一環，所以，我當然要就教次長，如果這個政策 OK，那內政部要不要像補助老人換假牙的政策一樣，成為整個政策的主導者？

簡次長太郎：如果實施結果很成功，別的縣市也會群起效尤。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縣市自主，有錢的縣市就去做，沒有錢的就不要做？

簡次長太郎：譬如托育中心，新北市也做的不錯，現在別的縣市也都模仿他們啊！如果將來地方政府可以自行來做，不必中央支援，中央當然可以不管，如果需要中央支援經費等等，中央當然義不容辭要站出來。

劉委員建國：OK！這是你講的喔！如果二、三個月施行效果不錯，地方真的期待中央給予協助，也要比照辦理，中央就應該要給予支援喔！

簡次長太郎：如果有需要中央支援，中央……

劉委員建國：屆時如果需要中央支援，中央是不是要針對這部分擬定一套法律規範，否則，地方需要支援，中央憑什麼撥補經費？

簡次長太郎：目前在市政府的施行上，看起來也沒有制訂什麼法令。

劉委員建國：當然目前為止是沒有，因為他們才剛開始要做，12 月份公布，現在就匆匆上路要做了啊！所以，本席才以老人換假牙的政策為例，萬一地方期待也這麼做，中央要不要協助？如果中央同意予以協助，不需要相關法律依據嗎？一定要的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雖然這個政策立意良好，但執行起來恐怕還有一點問題，就是孩子是否可以摒除自尊心去求助？取用的發票上要簽名，並留下資料，這樣問題就來了，會不會牽涉到個資問題？再者，超商店員表示店長雖有交代，但如何執行並沒有說明；新北市在 9 月份曾通報轄內超商，如遇有高風險家庭出狀況，請通報新北市社會局處理，但從 9 月份到現在，通報的數據是零，現在的問題是，一個超商的員工，要如何認定這個 18 歲以下的小孩是不是符合資格？他們又沒有公

權力，如果認定錯誤，會不會受處分？還是沒關係，大多數人都可以來白吃白喝？

簡次長太郎：沒有錯，這些都是問題。

劉委員建國：是有這樣的問題存在，到時候如果地方政府也要求實施，就像老人換假牙政策，希望得到內政部的補助，內政部要怎麼做？

簡次長太郎：換假牙政策也沒有立法。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把換假牙政策和新北市推出的幸福保衛站做個類比，但是是否可以全部比照，倒也未必。本席是善意提醒內政部，如果沒有相關法律規範，萬一出問題，該由誰承擔？還是就讓這個政策得過且過，能走到什麼時候，就走到什麼時候，和中央完全沒有關係？

簡次長太郎：不是這樣，我們會後續觀察，因為我們今天剛發現這樣的問題，所以當然會持續了解後來執行的情況，不必等到三個月，執行幾天，相關問題就會一一浮現。

劉委員建國：次長，因為你比較常來衛環備詢，不要到時候又換成曾次長告訴我們是看報紙才知道這件事！我的意思是，不要三個月以後，萬一新北市不做了，換成曾次長來告訴我們看報紙才知道他們不做了！

簡次長太郎：他們如果不做了，我們也會了解原因何在，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另外，鄭委員針對第十六條之一提出修正案，主要重點是希望增列「中低收入戶」為住宅補貼措施對象，貴部的意見是：「目前依據本部「整體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已提供中低收入家庭相關補貼措施，為維護中低收入戶住宅補助權益，本部敬表同意。」這表示內政部目前已經有一個方案在執行，是不是？

簡次長太郎：對。

劉委員建國：現在鄭委員提案修法，你們的意見呢？

簡次長太郎：這樣應該更周延。就是把中低收入戶也涵蓋在內。

劉委員建國：但是對比林委員佳龍的修正案，你們的意見是：「委員所提生活扶助除現金給付外，亦得提供糧食及生活必需品，立意甚佳，本部深表認同與感佩。」用詞幾乎是一模一樣，是不是？

簡次長太郎：立意良善啦！

劉委員建國：對啊！但他要修法，你們的意見又不一樣了！

簡次長太郎：這又涉及到要不要立法的問題，其實這個立意很好，但是不是非要立法不可，是可以討論的。

劉委員建國：剛才也有委員質疑這樣會不會過於僵化，我想這部分大家可以來思考，這點我也尊重，但是有關食物銀行，不只是台中市，很多弱勢縣市，包括我們雲林，早就已經在做，但在做的過程中，真的是有一些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我不知道次長或司長私底下有沒有去了解，但是我個人的感覺是，如果今天可以在社會救助法中立法規範，並不是件壞事，問題只是在要如何規定而已。

簡次長太郎：對！就是條文應該如何寫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簡次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報告委員會，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楊曜、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現行社會救助法之規定，造成中低收入戶原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日後可能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低收入戶資格，造成弱勢族群保護不周之情形。並針對「食物銀行」之設置，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 現行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該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2. 前述規定並未區分房屋之性質是否為唯一且自住，對於所有低收入戶房屋一概予以認定，似有保護不周之情形。對於低收入戶之房屋，若確實屬於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應給予差別處理，對於該房屋，似乎可考量認定為唯一且實際居住之生活必需，給予不同處理。主管機關應審慎研究，不應一概予以通盤認定，以維護弱勢族群權益。

3. 此外，據媒體報導，因經濟景氣蕭條，弱勢家庭有增加趨勢。為照顧弱勢家庭，行政院應主動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擬有關「食物銀行」與國家級「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之設置與規劃，以促進弱勢家庭之照顧。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1. 次長，現在新北市把超商整合到社會安全體系裡，概念上像「食物銀行」，而且有需要的民眾更容易接觸的到，如果運作得好，內政部會鼓勵別的地方政府學習，甚至是變成全國一體適用的政策嗎？

2. 次長，基隆市有一名婦女遭踢爆，她經營酒店年收入超過 3 百萬，卻能夠領低收入戶補助 3 年，基隆市政府回應「發放符合規定」，次長，內政部要如何要求地方政府做好審核的工作，讓政府的經費，幫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

3. 次長，不少中低收入戶經濟壓力大，對疾病常能忍就忍，所以，衛生署要推動中低收入與弱勢者的照護網，先由 18 家署立醫院開始，但目前計畫是要先由署立台中醫院、旗山醫院試辦，主動拜訪中低收入戶，希望減少因病而更窮的悲劇，請問內政部要如何要求地方政府做好配合，提供中低收入戶的名單給衛生署？

4. 次長，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臺灣每一百對結婚的配偶，有二十點五九對是外籍配偶，每一百名新生的嬰兒，有九點六四名的新生兒的母親是外籍配偶，而且根據內政部的統計，使用外籍配偶的家庭福利服務，彰化縣是兩萬八百五十七人次，是臺灣第二高，從這些數據可以知道，新住民已經變成臺灣社會不可忽視的一部分，次長，內政部要如何加強對外籍配偶的服務，來讓他們更融入臺灣的社會，讓他們的小孩避免被貼上「學習能力差」、「弱勢」的標籤？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分別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進行逐條討論。進行第四條之一。

何委員欣純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若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其不動產價值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經政府認定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資格。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的提案，建議如果屬於唯一的住宅，就扣除新臺幣 300 萬元部分，那麼不動產的限額將會增加到 780 萬，範圍過於寬鬆，必須審慎研議。另外，針對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部分，其實我們都會斟酌，而且本來法條就有明定隨時調整不動產限額的機制，

我們在 102 年也依據土地公告現值平均調幅，酌調不動產限額，如果把只要一經政府認定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日後都不必隨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而影響其相關資格，可能會跟社會的公平正義不相符合，所以，我們是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條文。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何委員欣純提案第四條之一修正案，本席倒有另外的想法，就是他們之所以要扣除 300 萬額度，是不是有可能他們在計算這個所謂唯一實際上賴以居住的不動產價值同時，實務上，我們是不是有先扣除他們的房屋貸款，或是其他貸款、債務部分，因為有時候即使有一個實際上可居住的房屋，但他每個月的收入就是在貧窮邊緣線上，如果貸款或債務沒有扣除，那他就有可能在社會救助對象方面，永遠是在貧窮線之上，永遠也救助不了。本席有這樣的疑問，就教相關單位。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針對低收入戶，以及這次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的中低收入戶，我們其實對他們的住宅貸款是有補貼的，這是每個月實際補貼給他們的錢，比其他用扣除的方式更有實益。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一條看起來好像是參考國民年金法，國民年金是有扣除 400 萬的規定，但社會救助的措施，不是只有像國民年金、老人年金或身障，只給予其中一項給付，它還包括生活扶助、就學補助、租金補助等等，跟國民年金的觀念是不一樣的，所以，因應公告現值的調整，各縣市政府已經有適度調高不動產上限，如果取得資格者，就可以不因公告現值調整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將會產生新的申請戶不合規定，而舊申請戶卻符合規定的現象，這似乎有違公平原則，所以，針對這部分，本席認為有再斟酌的必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條不予修正。

進行第五條。

蔡委員其昌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在學領有公費。
 -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 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何委員欣純等 22 人提案條文：

- 第 五 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在學領有公費。
 -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九、無工作能力、無撫養能力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十、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前項第十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十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本部次長也有做一些說明，就是低收入戶的資格認定分為初審及複審。在初審時，因為村里幹事最熟悉社區的狀況，可以掌握家戶的實際狀況，所以如果村里幹事有一些意見，可以直接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覆，縣市政府就會派社工人員或熟悉社會救助業務的人員進行訪視，所以蔡其昌委員所擔心的問題可以獲得解決。剛才蔡委員表示可以理解我們的做法，也接受暫時不修正這樣的文字，所以我們建議不修正，謝謝。

何委員欣純等提案條文增加「無工作收入、無撫養能力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款，事實上有一些直系血親尊親屬並不是完全都是非屬經濟弱勢，所以這一塊如果不列計，會不會造成社會公義或社會觀感不佳的情況？我們建議也是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講何欣純委員提案條文的部分，司長剛才講顛倒了，你知道嗎？關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的身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加入第九款的人口會使分子所得的增加變少，但是分母的人口會變大，家戶平均所得會減少，所以排除這個人口，對低收入戶恐怕比較不利。司長剛才講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講的是「無工作能力、無撫養能力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應計算的人口範圍。

陳委員節如：好，我只是告訴你，你剛才講顛倒了。

簡司長慧娟：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就是如果不列入經濟優渥的人，對他們是不利的。

陳委員節如：這是分子與分母的問題。

簡司長慧娟：對。

陳委員節如：你把人口的分母所得增加變少，但是分母人口變大，整個對申請人來講是不利的，這是何欣純委員的版本。至於蔡其昌委員的版本，我們本來也非常希望加入社工，因為很多村里幹事或里長在證明等等方面不是很勝任，所以希望村里幹事都應該有社會工作的背景，對不對？我在南部曾經參加一個研討會，與會人員也建議讓村里幹事能夠修習一些社工的學分，將來再慢慢培養他們具有社工人員的資歷。現在如果讓社工人員做訪視，恐怕在人力上比較困難，是不是這樣？你們的意思也是這樣？

簡司長慧娟：對。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用村里幹事也有缺點，因為他們長期都在那個

里裡面，有人情的壓力。我們經常看到村里幹事雖然知道申請人不合乎資格，可是因為人情的壓力，反正又是公家的錢，最後還是同意核發證明，也有這樣的情況，他們沒有辦法很超然地審核申請的家庭是否真的有需要。當然，村里幹事很了解社區，但就是因為太了解環境，身處在那個環境裡面，熟悉所有的人，會不會有人情的壓力？內政部執行那麼久了，有沒有……

主席：其實應該請江惠貞委員上來講一講，因為他做過市長。

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它是採初審及複審的制度，縣府還會有……

徐委員少萍：這裡是初審嘛……

簡司長慧娟：初審是村里之間……

徐委員少萍：對呀，初審沒通過，就沒有補助了，這很重要耶，因為它是初審，所以重要啊。

簡司長慧娟：申請人可以申覆。剛才蔡委員表示，他擔心的是村里幹事……

徐委員少萍：我現在講的是社工人數少，目前沒辦法做到，可是用村里幹事做初審也有毛病，而且毛病還不少。尤其中國人很有感情，選舉的時候又需要他們支持，村里幹事是選出來的，有選舉的關係，所以可能出現申請人雖然不到那個程度，但也同意他們申請的情況，拜託江惠貞委員說明一下，這種狀況應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我的了解，現在每一年申請的日期越來越提早，大概在 10 月、11 月份，每兩年就有一次複查、清查。事實上清查資料的程序是很標準化、制式化的，不是里幹事覺得自己與申請人關係、感情比較好就予以同意，這很難做到。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初審，但是送到縣市政府的時候，還有嚴格的審查制度。以前我在當市長的時候，滿多民眾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地到市長室哭訴，我都會告訴他們，對於這種事情，我也莫可奈何，因為簡單來講，目前政府的餅就是這麼大，一定要訂一個標準。

我遇到最多的問題就是單親的婦女，因為娘家還有土地或不動產，即使他們還沒有拿到遺產，也必須計入個人的財產，以致他們沒有辦法拿到補助。我也勸他們這是沒有辦法的，不過，我們會去找其他社會相關的資源及單位長期地資助或協助他們，甚至如果可以的話，還要幫他們找工作。我必須講，政府絕對不是萬能的，還是要靠社會的資源一起來做。

至於剛才徐委員提到可能因為里幹事與地方的民眾太熟悉了，而衍生一些問題。我向各位報告，現在很多人不願意擔任里幹事。當然，要不要讓里幹事社工化，基本上就要看社工師法。現在社工師有一定的升遷管道，而且是自成一條系統的，對不對？所以如果要求里幹事修習一定的學分，讓他們具有社工師或可以轉行社工師的話，我想現有的社工師應該會集體抗議才對。關於這個部分，王育敏委員也是專家，可能要請教他。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召委提到，把村里幹事社工化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其實就務實面來看，社工人力真的還缺很多，光在保護系統，就已經很不夠用了，基層這種比較偏經濟面向的審查，我覺得真的可以考慮給基層的村里幹事多一點社工方面的知識，譬如平

常有一些進修的機會，多給他們相關的概念，讓他們作為初審的把關機制，我覺得各有優劣。這些村里幹事的確對社區很了解、很能掌握，像前一陣子有一些弱勢家庭的初步發現、主動通報，我認為村里幹事要擔負更大的角色。

召委很英明，他提議把村里幹事社工化，我很贊成。過去有一派的理論是聘用社工人員去取代村里幹事，我覺得也不妥，因為各個專業各有各的優勢，總要讓村里幹事更理解社工的理念及精神，而且可以執行，以落實福利社區化，這是可以考慮的。

對於這個案子，我覺得暫時不宜把社工人員納進來，那一定會天下大亂。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五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五條之一。

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本項所稱生活津貼應不計算高職生參加建教班所領取之實習期間生活津貼。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該不動產係提供申請者自住者，且辦理一般房屋貸款（未享有政府各項優惠利率）該房產當年度貸款利息金額應列為家庭總收入之減項。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吳委員宜臻等 32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或建教生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所領取生活津貼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主席：針對本條，江委員惠貞等人提出修正動議。

根據《就業保險法》規定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乃因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此實為民眾脫離貧窮的積極作為，然其受訓期間，家庭仍須政府照顧扶助。為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故本席建請內政部將接受職業訓練所領取之生活津貼排除於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之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徐少萍

主席：現在是下午 5 時 20 分，本日會議將所有的修正條文一併處理完成後再休息，謝謝。

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吳委員宜臻的版本提到高職建教生的生活津貼補助，剛才次長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其實他是鼓勵脫貧的。如果真的要修法，單獨將高中職建教生接受職業訓練所領取的生活津貼列入其他收入，我們建議在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加一個但書，就是「但未成年之調職建教生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接受職業訓練契約期間所領取之生活津貼不予列計」，這是考慮到一般的職業訓練在第十五條有一些脫貧的相關規定可以處理。對於建教生的部分，委員的版本是放在其他收入的部分，我們建議一併放在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加一個但書，因為我們鼓勵高中職學生能夠參與相關的職業訓練，所以我們建議增加「但未成年」等文字，比較能夠處理這一塊。

至於邱委員的版本是有關自用住宅貸款利息要列為家庭所得計算的核減金額，實際上，第十六條之一已經有照顧低收入戶的規定，接下來即將審查的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之一還增加了中低收入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的補貼，讓他們都可以拿到實質的收入，可以更照顧他們，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是維持現行條文，在第十六條之一一併考慮中低收入戶的部分？

主席：江委員惠貞所提的修正動議呢？

簡司長慧娟：剛才我們提到是不是可以用第十五條一併來處理？因為第十五條已經有處理了，那個是一般的職業訓練所領取的生活津貼，是不是還是回到第十五條做處理？

主席：第十五條沒有生活津貼的部分。

簡司長慧娟：就是維持在第十五條裡面，因為第十五條已經有脫貧的規定了。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內政部的回應。針對建教生權益保障的部分，我們已經通過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我想請問的是，內政部所建議的「未成年人」是適用民法的 20 歲，還是刑法的 18 歲？是用 20 歲來界定嗎？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剛才司長的答復，我覺得在建教合作的高職生部分再加入「未成年」等文字，沒有太大的必要，因為現在一般的高職生大概就是未成年，如果剛好 18 歲，但是實際上有這個需要，我們卻予以排除，也沒有太大的道理。如果是 20 歲，他的家庭有這個需要，我覺得這個部分也不應該列入他的總所得，只有差 2 歲而已。而且超過 20 歲的人去就讀高中職，大概算是少數，參加建教合作的高職生大部分以未成年為多，也有少數可能是 18 歲到 20 歲之間，我覺得把他們排除沒有太多的道理，所以我建議還是不需要增加「未成年」等文字。

另外，本席的版本提到房產與不動產的收益，我認為家庭所得應該以實質所得、而不是名目所得作為計算的基礎。有一些中低收入戶的家庭並沒有辦理各項的優惠貸款，而是用一般的房屋

貸款去購買自用住宅，在這種情形之下，用其他的優惠貸款去做實質上的補貼，我覺得並沒有辦法涵蓋所有中低收入戶。有些中低收入戶之前是用一般的利率辦理自用住宅貸款，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應該要把他們所支付的利息金額作為減項，才能符合照顧中低收入戶的基本意旨。有部分的中低收入戶並沒有享受政府任何的優惠貸款利率，這個部分不應該予以排除。所以如果他們是辦理一般房屋貸款，應該把他們的收益列為減項，才能符合照顧他們的基本意旨。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邱委員提到為什麼要增加「未成年」等文字，其實現在民法對於未成年的規定就是未滿 20 歲。一般高中職的學生有可能是 18 歲以下，我們也放寬增加 2 歲的年限，這是考量到只要是未成年人，我們都應該鼓勵他們做一些相關建教合作的職業訓練，所以我們建議增加「未成年」等文字，這樣比較明確。

其次，委員提到所有的貸款利息部分，其實我們還要思考，其實擁有自有房屋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比較少，租屋的人反而滿多的，如果只有考慮貸款利息的部分，在處理上是不是會不公平？其實第十六條之一對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給予貸款利息的補貼，更具有實質上的補助意涵。將貸款利息作為減項，我們覺得這樣好像是鼓勵他們購買房屋。當然，這些都必須通盤地做考慮，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用第十六條之一給他們做實質上的補貼，這樣更有照顧弱勢的意涵，懇請委員予以考量。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建教生的年齡，不容否認，最主要、大部分都還是以未成年的學生為主要的建教生，我相信這些建教生的年齡不會離譜到 25、26 歲，甚至 30 歲、40 歲。我們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花了相當久的時間，就是因為那些小孩子、小朋友很可憐，又要就學，完成高中的學業，又要兼顧家庭，準備進入職場，所以他們才會擔任經常被剝削的建教生。所以我們在考慮這個部分的時候，我一直覺得未成年人不是最主要的，我反而比較擔心的是，法條增加了「未成年」等文字以後，會有邊際的部分，例如 18、19 歲的中輟生後來回到校園，可能會參加教建班，當他們的年齡剛好就在法律規範的邊際年齡的時候，反而因為法條規定了「未成年」，而排斥了這些可能在 20 歲前後的建教生。這群中輟生回到校園以後，不可能唸普通高中，也許他們一樣是弱勢中的弱勢，他們願意回來完成學業、接受職業的訓練，走向脫貧的方向，我擔心如果增加了「未成年」等文字，可能會使原來的美意沒有辦法完成。所以我覺得不用增加「未成年」等文字，因為大部分會被學校放到建教合作機構裡面的學生，大概都是未成年人。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次長的答復我聽不太清楚，會有中低收入戶把不動產收益列為減項，而去購買房地產，本席覺得不太合邏輯；他們並沒有能力去購買房子，而且購買也多是自住，需要用到政府優惠利率的貸款補貼！哪有中低收入戶的家庭，會為了把不動產收益列為減項，再去購買不動產？這不符合邏輯！有些中低收入戶針對 16 條的部分，固然會購入自用住宅，而有一些利息補貼，但也有些是之前已經購買的，並未享受任何政府的優惠貸款

利率，現在把這部分列入他的總所得，就會增加他達到門檻的難度。所以本席認為，過去購買自用住宅沒有任何優惠利率、用一般利率購買自用住宅者，貸款支出應列為減項，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邱委員有提到：低收入戶，但是有房子，他向銀行的貸款要付出，要列為減項。但有的人連房屋都沒有，都要靠租屋生活，每個月的租金是否該列為減項？這會有不公平的問題，真的要再考量看看。有房子的貸款利息要扣除，那租屋的租金是否也該扣除？

邱委員志偉：我們主要是希望涵蓋面能最廣，當然有一般適用政府優惠利率購買自用住宅者，也有些是享有政府的租金補貼，次長剛才提到有些是用租的，本席也同意這些該列為減項！

簡次長太郎：這個範圍很廣，窮人大多是租屋生活。

邱委員志偉：現在有很多變動的狀況，以前家庭總收入已經和過去不同，過去已經用一般利率購買自用住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不能列為減項，那也就不合門檻，也就無法拿到救濟金。

簡次長太郎：理論上，有房子要付房貸利息的人絕對比較優渥，反而房子用租的人是比較可憐的。

邱委員志偉：有一些是享受政府的利率補貼，這部分政府已經有照顧他們，那之前沒有享受到政府補貼的…

簡次長太郎：有，貸款補貼也有。

邱委員志偉：那時候他們已經買了嘛！

簡次長太郎：是。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用一般利率購買的自用住宅，在買的時候並沒有享受到政府的各項優惠利率。所以用這個部分平衡回來，是有其的必要性的，而且這些戶數應該不多吧！本席也很贊成次長剛提到用租房子的民眾，這個租金也應該列為減項。

簡次長太郎：這個部分會要很多錢。

邱委員志偉：現在戶數多嗎？

簡次長太郎：多，現在窮人租房子的當然很多，這算起來不得了，包括中低收入戶。

邱委員志偉：本席之所以提這個案子是因為中南部很多中低收入家庭，我的選區也有民眾反應，他們要負擔一般利息，卻又達不到中低收入戶門檻，這對他們家庭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打擊。這不是一、兩個民眾的反應，而是好多人都來找過我。

簡次長太郎：這會增加很多政府預算。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委員會應該再思考，這是有其必要性的。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建教生因為生活津貼而使得全家人沒有社會救助資格，進而被取消的案子比比皆是；在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的觀點來看，建教生生活津貼不列入低收入戶生活所得，應該是有必要的。建教生只有高職這階段可以領取幾年的生活費，影響層次也不大，本席贊成吳委員的建議條文。至於第五條之一，邱志偉委員提的購屋貸款利息是否為家庭

總收入減項，這恐怕有些爭議，因為購屋總價愈高，利息支付愈多，扣除額也會愈高。如果造成利分配、利補貼，購屋利息可以減除，就學貸款是否也可以減除？貸款有很多樣式，這個問題請內政部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情況就像委員講的，所以我們剛才是比較保留，這個條文是否建議運用十六條之一的規定來做協助？

陳委員節如：十六條之一的內容是什麼？是補貼哪個部分？

簡司長慧娟：補貼自購或自住的貸款利息。第 16 條補助的內容，比如說可以優先入住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以社會經濟弱勢之住宅，還有承租住宅出租費用，其實都有補貼，以及簡易修繕住宅的費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自建住宅貸款利息，還有其他必要的住宅補貼。這是較能實質幫忙弱勢者的方法，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免得像其他委員提到的林林總總，相互比附援引。

陳委員節如：本席要問你像就學貸款、購屋貸款這些是否有補貼？哪些條文可以看得到？

簡司長慧娟：購屋貸款的部分是在十六條之一，就學貸款是屬於教育補助，在第十六條。

陳委員節如：我的意思是，那些是否可列為減項？

簡司長慧娟：我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和吳宜臻委員協調，在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加一個但書「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至於其他收入的部分，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文字。

主席：第五條之一照簡司長剛才唸的修正文字，再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條之二。

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兄弟姐妹親屬間共同持有土地。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楊瓊瓔委員所提的是希望沒有產生經濟效應的兄弟姐妹，親屬間共同持有的土地，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但實際上，還是屬於私人所有財產，也有價值，而且還可以收益、使用、處分。它的計算標準是依照持份的比例來計算土地價值，也可以依照民法的相關規定，來進行分割，所以我們建議是否維持現行文字。不列入不動產的部分可否以執行，仍有待商榷。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一條，本席支持維持原狀，但這也無法解決問題。請問次長，基隆市有個鬼屋你們有聽過，就在基隆市海洋廣場的對面，是在市區的中心點，因為產權糾紛，整條街都沒辦法都更、開發。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住宅區嗎？

徐委員少萍：應該是商業區。

簡次長太郎：商業區應該更有價值。

徐委員少萍：非常有價值的一塊地，這該怎麼解決？已經妨礙到都市發展，地主們可能都分散到世界各地了？

簡次長太郎：是不是祭祀公會的土地？

徐委員少萍：不是。像這樣的房子，已妨礙到都市建設，能不能設定時間之內解決，不能解決的話，是充公還是其他的辦法？

簡次長太郎：祭祀公會有它的處理條例。

徐委員少萍：不是祭祀。

簡次長太郎：不是的話就要用都更，但這還是需要當事人同意。

徐委員少萍：當事人若能同意也就解決了。

簡次長太郎：因為這是私人財產，政府不能隨便處分。

徐委員少萍：可是 40、50 年後，房子還在那裡，影響到城市的發展，國家應該要想個辦法。

簡次長太郎：就是因為產權牽涉到很多人，所以才困難。

徐委員少萍：那該怎麼辦？影響到城市的發展，電視也播過很多欠，從我小時候看到現在，它還在那裡！

簡次長太郎：因為涉及到私人財產，本來就不容易處理。

徐委員少萍：我們尊重私人財產，但 50 年你還不解決，私人財產也該充公！

簡次長太郎：沒有這個法律規定。

徐委員少萍：我們來想辦法解決。

簡次長太郎：把宅開闢成道路，可以透過徵收解決；或是透過都市計畫，把那裡變成公共設施用地或學校用地，進而徵收。

徐委員少萍：沒有大到可以變成公園預定地。國家真的一點辦法都沒有嗎？他們沒辦法自己解決的

，國家也不幫他們解決，這不是很奇怪嗎？

簡次長太郎：不是國家不幫忙，而是這個很難幫忙，要有法律依據。

徐委員少萍：要有法律依據，我們可以來修法，50 年夠久了吧？那房子至少幾百年了！我都幾歲了，從我小時候到現在！政府應該要有作為。

簡次長太郎：委員把這個個案交給我，我請他們研究看看。

主席：其實台灣有很多鬼屋，桃園、嘉義都有。第五條之二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十一條。

林委員佳龍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亦得提供受救助人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先跟林委員報告，因為它會涉及其他條文，包括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的部分，我們會從食物銀行這樣的精神，容納城鄉差異及不同的情況，是不是我們再找相關單位積極研議，建議委員給我們一段時間來處理，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陳節如委員及其他跨黨派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內容大概是：鑑於貧富差距擴大，經濟弱勢者更需要急難救助或生活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等，應積極推動食物銀行之設置，並於 3 個月內，於社會救助法中設置專章，送立法院併案審議。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部分牽涉層面非常廣，現在在做的都很小，如麵包店等等，並不是非常正式的食物銀行模式；很多國家有這個部分，是沒有錯，但本席希望台灣能立一個食物銀行的專法，否則這個問題放在哪裡都無法解決，內政部是不是可以提案，我們委員這邊也來提案。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必須跟委員報告，實際上它可能涉及到我們的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已經有一些既有的規定在做處理，所以，可不可以不要再特別弄一個專章的文字？因為它的結論如何，還可以再邀集相關單位來做討論，所以我們建議先不寫這個專章，就由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來做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第十一條之三不予增訂。

進行第十三條。

盧委員秀燕等 3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

姚委員文智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老人、身障及婦女的部分是五年辦理一次生活狀況調查，調查期限若要適度的縮短，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也建議縮短為四年，時間太短、太過頻繁的話，在政策研議上會比較急促，也容易出現狀況，建請委員再做一些討論。

主席：一個是 4 年，一個是 3 年，你們要幾年？那就 4 年好不好？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 4 年的通過？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還是不要改，維持原條文，因為改這樣子沒有什麼意義。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的問題是縮短時間是不是比較能跟真相接近，會不會這樣子？假使不會，就不要改。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做一次生活狀況調查之後，我們要配合籌編相關預算，接下來才能執行，像主計總處大概 10 年普查一次，而我們折半是 5 年，目前老人身障跟婦女也多數是 5 年做一次調查，所以這是統計上面……

徐委員少萍：那還是一致比較好。

簡司長慧娟：是。謝謝。

主席：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法。

請議事人員補宣讀林委員佳龍等提案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三。

林委員佳龍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及經濟狀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食物銀行」，提供暫行性的基本糧食和生活日用品等物資。

前項「食物銀行」的設置辦法、自行或委託營運方式、物資發放對象及順序、可接受物資援助的期限長短等監督管理機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定之。

「食物銀行」之物資募集或接受捐贈等勸募行為，依「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之。

林委員佳龍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災難發生時，「食物銀行」募得物資得以立即供應災害現場災民與救災人員。

災害現場物資供應超過需求時，得轉送至各地方政府「食物銀行」，發放給所需民眾。

林委員佳龍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三 主管機關得建立國家級「食物銀行資訊管理系統」管理運用之。

主席：進行第十六條之一。

鄭委員天財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

- 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 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
- 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 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 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 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照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已審查完畢，請問各位，需不需交由黨團協商？（不需）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鑑於貧富差距日愈擴大，經濟弱勢者更需要急難救助及生活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等應積極推動「食物銀行」之設置，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之修正草案，以完善社會救助制度。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劉建國 鄭天財 林佳龍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主席，我問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用附帶決議，我本來是提附帶決議，好不好？這樣子可以列入紀錄。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哪一條的附帶決議？

林委員佳龍：整個社會救助法，我們有通過相關的，因為涉及到很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附帶決議是有通過一個條文，就附在那個條文……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對啊，你沒有條文，怎麼附帶決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應該是臨時提案才對。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議事人員再確認一下，可以用附帶決議嗎？不然我提得那麼辛苦。

主席：應該是這樣解釋，今天修的社會救助法不是只有一條，各位當然會覺得林委員佳龍提的是第十一條，及增訂的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三，因為第十一條是維持現行條文，一般我們會就他提的第十一條作附帶決議，不過，我們今天有通過這些條文，還是可以依據通過的這些條文去做附帶決議，這應該不是我隨便解釋的，所以我們就改為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之一等通過之後所作的附帶決議，這樣就清楚了。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8時8分）